

一定規模以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係指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p>	<p>一、參考「一定規模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以下簡稱原規定)第一點，明定應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p> <p>二、至於原規定第一點適用對象原包括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如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依「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規定)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規定，以簡化該等銀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行政作業。</p>
<p>二、所稱重大偶發事件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公司信譽、或危及公司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情事者：</p> <p>(一)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如招攬過程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等)。</p> <p>(二)業務方面(如假保單、挪用保費等)或財務方面有重大缺失或重大財務損失(如海外或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發生舞弊、重大違規事件、經當地主管機關裁罰、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p> <p>(三)媒體報導足以影響公司信譽。</p> <p>(四)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健全營運。</p> <p>(五)其他重大事件。</p> <p>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其他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惟有影響公司信譽、危及公司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者，亦屬之。</p>	<p>一、參考原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明定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範圍。</p> <p>二、鑒於本會近年來接獲民眾申訴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有不當招攬保險之情事，經參考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以下簡稱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規定)第二點訂定之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案件類別關於重大偶發事件態樣(二)第1類規定，將「招攬過程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納入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之通報範圍。</p> <p>三、考量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不負保險理賠責任，並參考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規定第二點第四款與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案件類別關於重大偶發事件態樣(四)第5類及第6類規定，將財務方面發生「重大缺失」納入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方面」應通報重大偶發事件範圍，並增列例示說明。</p>

<p>三、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方式申報：</p> <p>(一)公司負責人應儘速以電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通報。保險局重大偶發通報電話：0963-393-283。通報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及估計影響及金額。</p> <p>(二)公司負責人應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含電子檔)。</p>	<p>參考原規定第四點、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規定第四點第二款與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明定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程序及後續函報期限。</p>
--	---